**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时间。**

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“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”进行备案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二、加强监督监管，按规定实施责任追究。**

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通过“焦作市政府采购网”核对中标、成交结果信息，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的项目，将在“政府采购系统”内备案审核环节不予通过，同时按照规定对采购人“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”。